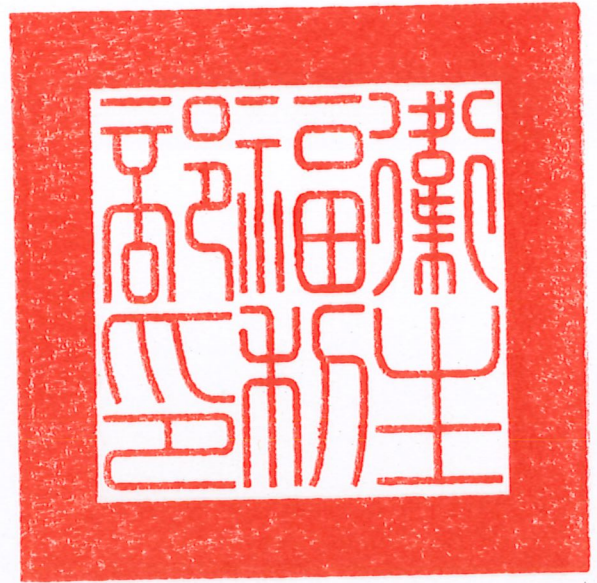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21407211號



主旨：公告註銷英商葛蘭素史克消費保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許可證未申請展延。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1件)

衛署藥製字第050875號 品名「普拿疼小兒伏冒熱飲散劑」

三、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部長 薛瑞元